

附表

居家照顧補助標準表

一、持身心障礙者證明者

單位：每小時新臺幣

需求 強度	補助對象及 補助額度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之身心障礙 者，全額補助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 礙者，政府補助 90%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		
	時數上限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補 助差額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補 助差額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本局補助差 額
輕度	25 小時	200	0	50	180	20	50	140	60	50
中度	50 小時	200	0	50	180	20	50	140	60	50
重度	90 小時	200	0	50	180	20	50	140	60	50

二、持身心障礙者手冊者及六十四歲以下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單位：每小時新臺幣

身份別	失能程度標準	失能程度	時數上限	每月服務時數	本局補助金額	民眾自付
低收入戶	（1）ADL61-80 分或 ADL81 分以上，且經 IADL 評估「上街購物」、「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 5 項中有 3 項需要協助；或 （2）領有失智症輕度手冊或 CDR1 分	輕度	48/月	1→48 小時	250 元	0 元
	（1）ADL60 以下者；或 （2）領有失智症中度以上手冊或 CDR2 分以上	中重度 極重度	80/月	1→80 小時	250 元	0 元
中低收入戶 （領有非列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通過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	（1）ADL61-80 分或 ADL81 分以上，且經 IADL 評估「上街購物」、「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 5 項中有 3 項需要協助；或 （2）領有失智症輕度手冊或 CDR1 分	輕度	48/月	1→20 小時	250 元	0 元
				21→48 小時	200 元	50 元
	（1）ADL60 以下者；或 （2）領有失智症中度以上手冊或 CDR2 分以上	中重度 極重度	80/月	1→20 小時	250 元	0 元
				21→80 小時	200 元	50 元

一般戶	(1) ADL61-80 分或 ADL81 分以上，且經 IADL 評估「上街購物」、「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 5 項中有 3 項需要協助；或 (2) 領有失智症輕度手冊或 CDR1 分	輕度	20/月	1→20 小時	200 元	50 元
	(1) ADL31-60 分者；或 (2) 領有失智症中度手冊或 CDR2 分	中重度	48/月	1→20 小時	200 元	50 元
				21→36 小時	150 元	100 元
				37→48 小時	100 元	150 元
	(1) ADL30 分以下者；或 (2) 領有失智症重度以上手冊或 CDR3 分以上	極重度	72/月	1→32 小時	200 元	50 元
				33→72 小時	110 元	140 元